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467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吉宮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佳明眼藥水（衛署藥輸字第01800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吉宮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佳明眼藥水（衛署藥輸字第01800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91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